

证券代码：430372

证券简称：泰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0,614,090.63 元。

2025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完成 2025 年半年度第一次权益分派，以公司总股本 108,7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（含税），该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1,375,000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8,75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08,75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,875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第二次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